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餐饮服务（第二包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购置餐饮服务（第二包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吉林市永祥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市永祥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”。